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一）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回购的部分股份。

1、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12,864,476股，占公司2021年1月26日总股本的1.3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0元/股，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30,533.9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22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9,280,3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3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0,273.74元（不含佣金、交易费用）。

（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6.77元/股，为公司回购股票均价13.55元/股的50%，为本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17元/股的60.61%。

二、回购股票非交易过户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985,2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6.77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二级市场购买部分股票尚未全部购买完成，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持续推进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参与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董事兼总裁李鸿春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伟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于宏志先生、李侃遐女士、于丁先生、唐智峰先生、戴可

先生、刘洪先生、郝晋瑞先生、闫光明先生、陈大龙先生、张云飞女士、赵巍先生和公司职工监事马志宏先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4、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务管理运作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5、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非交易过户回购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摊销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